

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交企协法字[2023]4号

关于 2023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信用 等级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交通运输企业、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《交通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和《交通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与评审办法》（中交企字 2010【25号】），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开始全国交通运输企业 2023 年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与评定时间

1、自发文之日起至本年 12 月 15 日均可为申报与审核期。截止日期后企业再申报的材料，纳入下一年度的评价。

2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均为评价审定时间。

二、参评办法

申报企业可直接在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官网 <http://www.zgjtqx.org.cn/>（分支机构）法律工作委员会目录里的信用建设专栏内，下载有关标准材料和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，填好提交信用评价管理办公室，经审核符合条件，办公室回复《中国交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受理通知函》，根据通知函要求提供评价需要的材料。

三、组织程序

1、企业自愿参加，自主申报。

2、信用评价管理办公室负责收材料、初审材料、实地核查、企业负责人约谈。

3、行业评价专家组评审定级。

4、中交企协对评价结果审核。

5、信用评价管理办公室负责备案、发布和推广。

四、等级分类和年度复审

1、等级分类。企业信用等级标准为“三等五级”：等级为 A、B、C 三等，以下分设 AAA AA A B C 共五级，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3 年。

2、信用等级年度审验，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的企业每年必须进行年度复审，企业是否进行过复审将纳入信用评价考核指标，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的企业，协会将定期在网站公布，如企业出现重大失信行为，协会将依照有关办法进行下调或取消企业的信用等级。

五、评价结果的应用

协会将在信用等级评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信用等级 A 级以上（含 A 级）企业名单，对评价结果进行宣传和推广。

1、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、金融保险机构推荐。

2、作为中交企协平台里业务协调、项目推荐的重要参考。

3、在中交企协官网、微信群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《中国交通报》、《中国水运报》、《交通建设与管理刊物》及其他知名媒体进行宣传。

参评材料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，分别发到邮箱和快递地址。

单 位：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 6 层

电子邮箱：cacemlaw@sina.com

快递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A 座 103 室（纸质参评材料接收地址）

电 话：010-62110858/13901070143

联系人：窦雪松



抄 送：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

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

2023年2月3日印发